

# 教育叢書

種三十八第

教育雜誌社編輯

## 庚子賠款與教育 (上)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 育教與款賠子庚

(上)

著等玄大周

六	教
週	育
年	雜
彙	誌
刊	十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初版

The Chinese Educational Review Series  
Boxer Indemnity and Education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此書有著作權  
翻印必究

圖 (教育庚子賠款與教育三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教育雜誌社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 海 業 務 印 書 館  
北 沪 號 業 務 印 書 館  
京 天 津 保 定 奉 天  
濟 南 太 原 開 封 西 安 吉 林  
寧 波 漢 口 杭 州 龍 江  
長 沙 福 州 廈 門  
長 沙 廣 州 成 都  
長 沙 廣 州 重 慶  
長 沙 張 家 口  
長 沙 衡 州  
長 沙 香 港  
長 沙 梧 州  
長 沙 新 嘉 璞  
長 沙 雲 南  
長 沙 廣 州

# 目 次

頁數

## 其一

(一) 屬於籌畫支配保管者 (二) 應籌辦事項之列舉 (三) 經費分配大綱

## 其二

(一) 利用庚子賠款興學的主旨 (二) 請求庚子賠款興學與保管的方法  
(三) 使用庚子賠款興學的方法 (四) 國立學校自治要義

## 其三

(一) 賠款辦學的根本主張 (二) 賠款辦學計劃的原則 (三) 賠款辦學的具體計劃

# 庚子賠款與教育（上）

## 其一

周太玄

庚子賠款爲吾中華民族的一段痛史。此款之歸還後，其用途，以情以理而論，皆應用在教育學術上。對於此點，想吾國各界必皆同意。惟所謂教育學術，範圍殊廣。此款雖不少，然若用之不得其當，亦將無多大成效可觀。茲特綜核教育學術上之需要，先其所急，補其所缺，爲下列之計畫書。

此款用途，應分爲用於教育者與用於學術者之兩大部分：其屬於教育者，以關於教育上之輔助爲主；其屬於學術者，以學術上之興創爲主。因教育事業——爲

國家的，爲地方的——既有一定的學制之規定，每年又各劃定一定之經費，若以賠款作爲教育的主要經費，則在實際上不過使國家地方教育經費略形寬裕，未必於教育全體上有何顯著之成效。若用以爲輔助經費，使於不足者補充之，缺乏者創建之，則庶使國家地方之教育中有正當經費所不易舉辦而鞭長莫及者，得以次興舉；或於教育全體之振興，當能收事半功倍之實。故賠款之用途，在教育上似當僅用以補充正式教育之不足而創建其所缺。至關於學術上之事業，在國家在地方均屬於隨意舉辦之事，既無一定之制度可依循，亦無確切之經費可支用。關於教育事業，吾國雖腐敗消沈，然究竟尚有其物；至於學術上之建設，則可謂等於零。此真吾國智識界貧弱恐慌之惟一原因。故關於此層，雖欲以賠款用爲輔助的經費而不可得。故此款之用在學術事業上，應以興創爲主。

愚亦以爲用賠款在國內辦學，應當注意者，實爲下列之兩問題：

必如何而後能使國內教育，真正普及；并使大多數人在學校外者亦能有受

## 常識或專門教育之機會。

必如何而後能使國內學術有獨立之基礎；并使多數人有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前一問題，因事體過大，非此區區之數所能完全解決。其持此款所能答覆者僅爲：「此賠款之一部分，補助正式教育之所未逮，注意於平民常識之灌輸，職業之教授、生活之誘導。」

至後一問題，因根基全無，故需要甚切。吾人似當解答如下：「以賠款之大部分，正式舉辦非此款不能辦之一切學術上之設備及組織，務在使在校或校外之專門學人能實際與學術接觸貼合自由研究。並以此款之一部分儲爲獎勵一切發現發明及重要之著述建設等等。」

由上之兩問題看來，吾人爲賠款數目及事實之需要所制限，有不能不局部偏重者，此亦務在事舉效收，在勢有不得不然也。

此計畫書之主旨既陳述如上，茲特將事實規畫臚列於後。於必要之處，每條之下再略附以說明。

(一) 屬於籌畫支配保管者

——賠款興學委員會——

(甲) 組織大綱草案

一、宗旨 以籌畫支配保管已退還之庚子賠款而用之於興辦扶助教育學術上之事業爲宗旨。

二、委員(1) 委員人數有定額。(二十人以內十人以上)

(2) 委員由全國最高學府、最高教育機關、教育會聯合會、學術團體聯合會等舉出。此項委員在會內即爲代表其所從出之機關或團體。

說明——全國最高學府如北京大學、東南大學及六高師之類；或由一校舉出

一人，如兩大學；或由數校聯合公推一人，如六高師；均可臨時酌定。

教育會聯合會係指各省已有之教育會之聯合。學術團體聯合係審查其聯合之各團體之性質，及所舉出之委員實際能否代表此若干團體。愚以爲此種聯合會事實上決不可少，但以目前國內情形揣之，若希望一永定完備之此項聯合機關，或一時難於辦到。若果如此，則可專以此問題爲目標而組織之，或較易舉。

(3) 委員無薪金。(或臨時酌支輿馬費)

(4) 委員有一定之任期。(三年或五年)

(5) 委員之全體對外負責；委員本身則只對其從出之機關或聯合團體負責。  
(凡對外事件，除由委員會機關署名以外，更須由全體委員簽名。)

三、組織 計分五股：

(1) 屬於教育事業者二股：

補助教育股

(事務細則見後)

社會教育股

(2) 屬於學術事業者三股：

興創股

補助股

(事務細則見後)

獎勵股

說明——教育與學術，本難於切然劃分；惟在事實上，確可以將屬於教育與屬於學術之事業分開。試參看後面所舉事實，便可瞭然。又所分之五股，亦係因事設股，故可暫定。其他關於尋常集會結社所例有之設置，如總務股或書記、庶務等，皆可臨時酌定，無甚重要關係，故茲不擬定。

#### 四、職員

(1) 每股以委員二人司理其事。(或即名曰股主任、股副主任。)

(2) 置總書記一人。

(3) 置總會計一人。

(4) 開會時，輪舉主席一人。

(5) 對外，除臨時舉定代表外，其他職員均不能代表委員會。

(6) 職員得支薪金。

(7) 無專職之委員等，則集成爲評議部。評議部之評議員無專職，不支薪。

## 五、會議

(1) 除各股辦事細則自定外，每年由全體委員開大會若干次。

(2) 關於會中及對外之重要事件與多額之經費決定，由此大會合議決之。

(3) 各股辦事大綱，其原則亦由大會決定。

(4) 此項大會，除定期召集外，尚可臨時以一定之手續得召集之。

以上係委員會之組織大綱，其緊要處在第二、三、諸條，其餘均不甚重要。

## (乙) 辦事原則摘要

一、此委員會之精神，在統籌全局，訂定方針；故不重在事務，而重在籌畫。如大會則所以籌畫根本重大事件；各股則係籌畫分頭進行之事件。只須將對於一事之宗旨方針釐定，則在事實上即另行組織事務上之機關。（例如由興創股決定創設博物院後，然後另立一中央博物院籌備事務所之類。）或委托已有之同性質之團體（例如由補助教育股決定全國職業教育有扶助之必要，遂與已有之職業教育團體商酌進行，或扶助之以經濟，而委托其進行之類。）均無不可。此關於籌畫者也。

二、至關於經費上，則以支配與保管二者為重要。其關於經費支配之原則，應先由大會議定一不可移易之大綱，以示共守。在此大綱以下，為數較少者，其增減則由大會議決之。其為數更多者，其增減之權則可聽各股自定之。如此，一則以利事務進行之活潑，一則可以杜濫用之弊。

三、保管一層，事雖簡單而責任綦重，愚意最好委托之於一銀行；而總會計則只司支取與開銷。無論大小款項，皆由其簽字負責。每月應將其收支情形詳細報告大會，由大會每月製成報告書，由全體委員負責，用中西文在中外各大報紙發表。而每年年會，則製定一年終報告，以同樣手續公布之。

四、委員會除經費問題外，其他各事，亦一以公開態度出之。除每次開會詳情及議決案均於報紙發表以外，每年年終仍須製定一報告書公布之。

五、委員會應以收容異論之精神，對於外間一切建議與疑問，皆盡量的容受與解釋。其尤關係重要之解釋，則彙集刊佈之。

以上關於組織及辦事之屬於一般的中樞者，已舉其概要。此外最重要者，即關於事務之列舉與分類。蓋此為賠款與學之主旨所在，故不煩繁細，詳列於後。

## (二) 應籌辦事項之列舉

(甲) 屬於教育事業者 此種事業範圍雖廣，但既以補充正式教育之不逮及社會教育之所無為主，則吾人亦可列出其主要事項如次：

一、平民教育 正式教育之各級，皆係與學生學齡相應而假定其能以此學齡內之全部時間用於讀書者。至於已經從事於職業生涯，或學齡已過不能循序以學者，則不得不有平民教育以彌補其缺憾。但當此正式教育發展未備之時，國家及地方經費當然無餘力及此，故應由賠款舉辦之。其中最宜先行着手者，厥惟「平民大學」。

該校須設於各大埠之人口甚多者；一切課程時間等之規定，皆一以職業者之心理與生活為準。此所謂大學，係就其內包而言，非指其階級也。關於此項組織，自應聘定專門學者，折衷各國定制，以製定章程。吾國大學既少，而有辦大學可能性之地又多屬省會，故此層組織實不可緩。如能先就上海、漢口、天津等處各辦一所，則市民無形之間必食惠甚大。

**二、職業教育 平民教育**是使有職業者得有受高等教育、常識教育之機會。至職業教育，則係使無職業者得學得其所欲學之職業，並扶助其在職業界得相當的位置。吾國生齒日繁，游民日衆，此種教育勢不可缺。但只聽私家量力籌備，則杯水輿薪，何濟於事故。此時尤宜先設立「模範職業補習學校」。

此種學校既係使失業者均有補習之機會，則宜畧爲遷就社會情形，不致連牀架屋，均擁濟於一方面。而同時尤應注意於智育常識，使此機關不致隣於前清之勸工局、乞丐工廠之類。據今年五月十九日上海開會之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見六月二十七日北京晨報）所議定之擴充全國職業教育之步驟四端，大體均尚可用。而其所預定經費年只四五百萬元，委員會似可助之。（惟其計畫中之職業學校，似應改爲職業補習學校方合。）

**三、鄉村講演會** 此外尚有既不能在大都市受平民教育、又不能在城鎮受職業教育之最大多數農民，則不能不有鄉村講演會之提倡，以救助之。此種講演會

之組織，應力求簡單，而特別注重於講演材料。宜請科學政法之專門學者，扼要通俗先製定講稿，並將其印出於講演時散給聽者。（或收極廉之費。）

四、圖書館 無論都市、城鎮、鄉此種設置皆極重要。但所需經費太多，不能備舉。最好調查各圖書館之所缺，而酌量贈以書籍。如大都市之圖書館，則多缺少科學文學上之歐美重要書籍。宜分贈之以供學者之參考。至城、鎮、鄉圖書館，則宜多贈以常識及新出書籍。

以上四條，皆當今之急務，而爲正式教育經費所萬難顧及者，故有待於賠款之機會。至於前二條，在教育上係屬於補助性質，其一切事務應由委員會之補助教育股司之。至後二者，則應由社會教育股司之。

(乙)屬於學術事業者 關於此類事業，吾國一無根基，即幼稚時代亦殼不上。不借此機會以急起直追，則所有專門學者，不但不能日新月異，或仍相率改弦更張。試思五十年留學事業，十九皆變成終南捷徑。豈其人皆樂棄其所學哉。

# 一、學術事業之屬於興創者

(1) 自然科學博物院 吾國無自然科學博物院；有之，皆屬於賞玩性質之公園。此尙爲歐洲十八世紀以前自然科學未成形（當時統稱之曰自然史）之狀況，不可稱爲近代之學術事業。夫自然科學博物院，並不在乎羅列猛獸、毒蛇、奇花異草、以博觀者之驚訝；實係以自然事物之自然狀態，用科學的方法編製陳列，使閱者走目之後，即曉然於複雜之自然界之秩序及其變化。例如變形之實例（羅列二個物種之各中間形態，以示物種係由變化而來。）環境之力量，（以二環境不同因而形態不同之同種生物並置一處。）進化之方式，（搜集各生物門類間之中間連鎖形態，列於各門類之間。）以及胎生之進化，（人類或動物受胎後胎體之各級變化之陳列；若一時難於製作，則可就歐美諸國購其蠟製標本。）人類在自然界之地位（置一脊椎動物比較解剖室，陳列自有囊類以至猿猴人類之模型。）等等，皆在必不可少之列。應多聘學純粹自然科學之學者，分主其事。並參酌

巴黎柏林倫敦紐約諸大博物院之設備，以各取其所長。應先就北京辦一「中央自然科學博物院」，內設動物園、植物園、礦物陳列室、動物標本陳列室、比較解剖及比較胎生陳列室、古動物古植物陳列室。

此外更附屬專門講座，聘教授演講，並設立圖書館、實驗室。

地址須擇都市之中心，及與各學府學術機關相近之地，任人觀覽。或與大學聯合，以大學生物學系之動植物地質各門實驗及講座移置其中。

博物院講座與大學講座之區別：在前者係就講者自己研究所得之點，特別的盡量發揮；後者就學者所知道之本科知識之全體，為詳細的講述。

動植物園等，萬不可對於生物含有園藝農業氣味，應盡力保持其天然狀態。此外美術博物院、風俗博物院、歷史古物博物院等，應以「學藝上的」「非實用的」的宗旨，次第設立。此皆學術獨立之基礎所在，趁此千載一時之機會，當一鼓而成之。

(2) 科學實驗室 實驗室之設立，係使只有容受的學生生涯進而為自由研究的學者生涯。使有志於學者，得立在學術的前線，而為直接的研究。其中雖可分為理化實驗室與生物實驗室兩種。但其中化學與生物的關係較深，亦有合併設置的必要。茲應首先設立。

(子) 中央理化生物實驗室 因以上各科皆彼此聯鎖相關，故宜設在一處，而彼此分立。此種組織，應鑽研與應用兼顧，使從事於醫、農、工藝等人，皆得各就其志願所向，於此中研究實驗之。其組織大要應聘置實驗室長，以任指導；收極廉之實驗費，以便學者地點應擇都市適中之地，以便有職業者之兼修。

若以此種組織規模太大，需專門人才太多，則有一變通辦法：可以與巴黎之巴斯德學院聯合，助其在中國各大城市設立分院。因巴斯德學院為世界最完美之化學生物實驗室。其經費多由國際自由捐助而來，財力最厚。久欲在遠東設立分院，若委員會助之，則費力不多而收效必速。

(丑) 海濱科學實驗室 此爲研究動物學、海洋學、水產植物學等之必要組織。並可與各大學生物學門相聯合，或隸屬之。以法國而論，已有此項實驗室十八所；其最大一所，即隸屬於巴黎大學。吾國可先辦一模範的，或仍與一大學聯合辦理，免致人才恐慌。

何以能使我國之欲學科學者能自由獨立研究？何以能使我國之已學科學者不廢然思反而改絃更張？此皆在有無實驗室之組織以扶助之而定。

實驗室之設置亦學術獨立之要因，但其成立初非容易，吾人亦應借此機會，釐定其根基。

(3) 學術用品之採買或製造所 在國購置學術用品，非常艱難。除關於中小學者外，幾乎屬於高等教育及自由研究者，非輾轉向國外購買不可。爲謀學術獨立與學者便利計，應即組織一「中央學術用品採買製造所」，不以營利爲目的，不視銷路爲轉移；與歐美各大學術用品製造所立約，將應有盡有儀器雜物訂購。

銷買。

## 二、學術事業之屬於補助者

(1) 補助各專門小學關於科學上之設備 吾國大學，關於科學上之設備，極不完全；且有許多科目直付闕如。人才不足，固其一端；而科學上之設備咄嗟難辦，亦其主因之一也。各科之中，尤以關於生物學者為最缺乏。如動、植、礦物、地質諸科，既未全備；而組織學、細胞學、胎生學等，尤毫無基礎。今國內各省有建設大學之計畫，委員會趁此可以酌量補助已成及將成之大學關於科學上之設備，或助以經濟，或贈送儀器標本，庶使各大學能將自然科學諸主科設備完善。

(2) 補助各學術團體關於科學上之設備 此種學術團體，係指各專門學院而言，補助之所以提倡自由講學之風也。

(3) 補助私家實驗室或關於科學之游歷採集 如有學者，正從事於一種深邃的研究，或自建一科學實驗室，委員會宜酌量情形資助之。此外如關於植物採

集，（如從事於一省植物之編定，動輒非十數年不成功。）或地質及其他之遠足旅行，皆爲科學上最重要之事，亦宜有所助成之。

以上三者，不過略提其概要，應由學術事業補助股事前訂定辦法，奉循以行。

### 三、學術事業之屬於獎勵者

(1) 獎勵科學上之發現與發明；

(2) 獎勵文哲藝術上之特出的著述或作品；

(3) 獎勵重要之翻譯品。

前二者在各國行之已久，後一者則在中國殊爲要圖。蓋每有在學術上非翻譯不可之著述，而翻譯者或且每每避而不譯。不因卷帙浩大，即由於陳理精深；或者又有慮銷路；不敢輕於一試。此種困難情形，自當以獎勵之法解之。

以上屬於三方面之學術事業，愚以爲若萬一果能如上所擬舉辦，則敢斷言十年之後國內學術當完全獨立。此外猶有一言爲國人陳述者，吾人當爲學術而研

究提倡獎勵學術，無常以實用之念橫梗胸中。吾國何以至今純粹科學尚一無基礎，此其故，大可深長思之。而研究提倡獎勵學術，尤當切重內容，不徒採虛聲，眩於形式。學無中外，若一與樸質相遠，則將無是處可言。此又於獎勵補助之際所當特別注意者也。

### 三 經費分配大綱

應辦事項之主從緩急既定，經費分配之標準遂得。故應以全額。

百分之六十用於學術事業；就中以三分之二歸諸興創諸事，其另一分用於獎勵補助之事。

百分之四十用於教育事業；就中以三分之二用於平民職業教育，其另一分用於社會鄉村教育事業。

設使以上各事皆次第舉辦，吾人試瞑目思之，吾國教育學術是何境況？又設使將此種機會錯過，試問此等事業，以吾國現狀卜之，何年方能辦到？此真吾國上下宜奮然興起出羣力以圖之者也。

(附錄)此等計畫皆就國內辦學而言，然以國際間之退還賠款空氣言之，雖不致盡欲援清華之例，然決不會皆爲無條件交還。在另一面言之，吾人所欲舉辦之事，在在皆需要人才，故有計畫的補助各國留學生之事，亦事實上所應辦者。茲另擬有進行步驟及聯帶辦法如次：(1)速成立委員會；(2)速將應辦事件編製成正式計畫書，正式向各賠款國政府請勸；(3)將此正式計畫書在國內廣爲傳佈，促起全國人之注意與扶助；(4)將此正式計畫書印成英法德日各國文字，送登各國報紙，並贈送與各國教育學術各機關等；(5)計畫書中應詳訂補助留學各國學生辦法，庶使退還賠款國滿意。

# 其二

陳啓天

## (一) 利用庚子賠款的主旨

我們利用庚子賠款以建立國家百年樹人之計，這是教育上惟一的新生機，也是空前的好機會，我們教育界萬不可忽略錯過！

我們要利用庚子賠款興學的主旨很多，我現在只將我認為最要的分述如下，作為本篇的發端。

第一、利用庚子賠款確立教育獨立的基礎——教育獨立的第一義，是教育經費完全獨立，可以按月支用，不受任何方面的牽制。而現在教育經費毫無確定的着落，以時時鬧「窮」的學校，怎能談改進或造就人才呢？

教育為立國的命脈所在，任何事或可以忽略，惟教育萬不可忽略；任何事或可

以停滯，惟教育萬不可停滯。而現在的教育竟被忽略了，停滯了，甚至要完全破產了；如再不趁此時利用庚子賠款以確立教育獨立的基礎，則學校關了門，人才從那裏來呢？

第二、利用庚子賠款確立學術獨立的基礎——我國興學數十年，談普及不曾普及，談提高也不會提高，其故在普及與提高均無確實的根基，普及無人，提高無力！學術普及與提高的根基在什麼地方呢？在學校，在大學，尤在大學院。我國中小學多半簡陋腐敗，且不消說；而大學又有幾個是不簡陋不腐敗的呢？至學術淵藪的大學院，全國幾乎沒有一個。這樣，連學術也談不到，還講什麼提高？中學畢業生沒有完備的大學可以升學，大學畢業生沒有完備的大學院可以深造，於是不得不相率出國。這不但阻擋許多有心無力的青年不能研究高深的學術，即幸而勉強出國留學，也不過能多讀幾部外國書籍，加了幾個學士、碩士或博士的頭銜足以炫耀一時，又何能在國內終身繼續研究呢？學術沒有獨立，簡直沒有學術可言，

這話任何人不能否認。我們今後利用庚子賠款建設完備的大學與大學院以確定學術獨立的基礎，使多數青年能在國內有求高深學術的機會，回國後的留學生有繼續研究的機會和場所，然後外國的學問可以變成中國的學問，中國的學問可以切實貢獻於世界，而在學術上有他相當的地位。

第三、利用庚子賠款建設新制模範學校——庚子賠款為數有限，宜妥為分配以建設少數模範學校——模範大學、模範中學、模範小學、模範職業學校和模範義務學校於各省，而為其他各學校的模範。只求內容充實完備可稱為「教育的學校」，足資他校取法，而不徒務增數目。這種模範學校為數雖不甚多，而力圖試驗改進，足以左右一切學校的進行而為其中心機關，即不會設了多數學校而教育全國子弟。如此使用國費，則國立學校雖不多而其功用卻很大呢！

新學制既改為小學六年、中學六年、大學四年，在實際上是否適合我國社會與兒童的需要，宜即由國立模範學校試驗一下，而求教育可得確切恰當的改革。

第四、利用庚子賠款改良充實現有國立學校——現在國立大學不外四個——北京、北洋、山西和東南大學；國立高等師範不外七個——北京、南京、武昌、廣東、成都、瀋陽和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國立專門學校不外五個——北京農業、工業、醫學、法政四個專門和武昌商業專門學校。論其數目，實難容全國有志升學的中學畢業生；論其內容，也多難滿學生的希望。宜利用庚子賠款以鞏固各校的根基，以求逐漸改革擴充爲大學院和模範大學。其不合社會需要的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就宜即時停辦，以免虛耗國帑而養成遊民式的政客擾亂政治，遺禍社會。

第五、利用庚子賠款確立社會文化的中心——一國須有一國的文化中心，一省須有一省的文化中心，一縣須有一縣的文化中心，然後社會文化匯集有所指導有人，而社會乃易進步。社會文化的中心機關，最好莫過於學校。學校一面是學術的總匯，又一面是事業的先導，溝通學術與事業，乃學校最大的職務；然非有充分確實的款項，不能舉辦。現有各國立學校，因內容尚不十分完備，與社會多少有

點隔膜，還不真算是文化的中心機關。宜利用庚子賠款以大加改革，使學校為一個模範社會，可以指導社會、左右社會而為文化的中心。大學院是全國的文化中心，各省大學是各省的文化中心，這樣才是一個有文化的國家！

第六、利用庚子賠款確立學校自治、分功、互助的計劃——現在學校不能有長久計劃的原故，一面固由學款無着，一面還由學校常受政治、外交、教會甚至武力的影響與牽制，不能完全自治、自由發展。清華學校因為美國教徒所把持，而世界基督教學生同盟乃得公然開會於國立學校，全國莫可如何，是個明證。以後退還的庚子賠款，宜脫離一切勢力的牽制，而完全劃為學款，使教育可成「聯校自治」，以自由、分功、互助而試行基爾特主義的教育。教育立法與教育行政，由學校共同主持協商，或者比由他人代謀較為妥洽。

總之今後退還的庚子賠款完全作為教育費，實最妥當最有效率的方法——可以確立教育獨立的基礎，可以確立學術獨立的基礎，可以建設新制模範學校，

可以改良充實現有的國立學校，可以確立社會文化的中心，可以確立學校自治、分功、互助的計劃，中外人士應一致主張，使得早日可以實現。

## (二) 請求庚子賠款興學與保管的方法

要請求庚子賠款興學可以成功，首須造成輿論。輿論所向，「雖有大力，莫之敢逆。」造成這種輿論的方法，須全國一致主張討論：

- 一、各國退還庚子賠款贊助中國建立教育大方針與世界文化的關係；
- 二、政府專以賠款興學與國家前途的關係。
- 三、使用庚子賠款興學的方法。

當輿論將開始鼓吹時，即宜設法實行請求（一）各國政府與國會，（二）本國政府與國會。

請求的方法，宜組織「庚子賠款興學請願會」，由各國留學生、華僑和贊助退還

庚子賠款興學的外國學界人士組織「國外庚子賠款興學請願會」由國內教育界和熱心贊助退還庚子賠款興學的中外人士組織「國內庚子賠款興學請願會」兩請願會再組織聯合會，共同向各國與本國政府請願，期達目的而後止。聞教育部與中華教育改進社均有賠款興學委員會的組織，實為必要的機關；還宜推廣範圍聯合起來，共同作長久有計劃的組織。

如請願成功，各國拋棄尚未收清的庚子賠款債權，據財政部今年的統計，如下表：

庚子賠款表（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起算）

國別	欠付	總數	照原定英金標準 格折合英金總數
英國	英金一千一百十八萬六千五 百四十七鎊六三五	同上	
美國	美金一千二百四十五萬五千 ○七元二〇	十九鎊六七九	

法國	法金三萬九千一百五十八萬一千五百六十六萬三千二
一千五百二十九佛郎○五	一百六十一鎊一六二
意國	法金一萬四千七百〇五萬五百八十八萬二千〇四十
一千一百五十九佛郎七六四	六鎊三九一
俄國	俄金二萬五千四百三十四萬二千七百〇一萬九千四百
三千二百五十一魯布九七八	六十七鎊二七八
日本	日金七千二百一十二萬一千七百六十八萬八千八百六
五百七十八圓四〇九	十七鎊六三四
比國	法金四千六百八十七萬三千一百八十七萬四千九百四
五百二十二佛郎一〇一	十鎊八八四
葡國	英金二萬〇三百八十六鎊一同上
四八	七千一百八十五萬三千四百七十六鎊八一
總計	

## (附)財政部庚子賠款說明書

「一、此項賠款原定自一九〇二年起至一九四〇年止，逐年分月還清。除截至一九一七年十一月為止應還之款業已付清外，其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以後應

還協約方面各國（西班牙、荷蘭、瑞典、腦威等中立國除外）之款曾經商定推展五年。故本表所列欠付數目，即從本年十二月起算，並將清還日期移至一九四五年以符展期五年之數。

「一、德奧兩國賠款自我國與該國絕交宣戰以後即未照還。現在根據歐戰和約，此項賠款已在取消之列，故本表不復列入。

「一、美國應得賠款自一九〇九年起，即經退還一部分作爲北京清華學校經費。此項退款數目，每年自美金四十八萬餘元以至七十九萬餘元不等（約在還款總額半數以上）。其最後數年且多至一百三十八萬餘元。本表所列美國賠款欠數將退還款項剔除計算，以昭核實。

「一、俄國賠款當一九一七年本部與各國商展五年之時，原係議定緩付百分之十，其餘百分之十八（此項分配率係就各國賠款總額計算）仍照舊付給。嗣於一九二〇年間因俄國內亂增劇，遂核定將此項照付之一部分款，自是年七月起

完全停付。本表所列俄國賠款數目關於此項更動，亦經分別精核始結算總數。

「一、法國賠款；法政府雖有退還一部分作爲維持中法實業銀行復業用項之議，惟尙未見諸實行，故本表仍照原數開列。

「一、各國賠款所用貨幣種類繁多，茲爲劃一起見，將欠付總數一律合成英金，其折合標準，悉照原案定率辦理。

「一、西班牙、荷蘭、瑞典、腦威等國賠款爲數不多，不曾列入表內。」

據上表和說明書看來，自一九二三年至一九四五年止，二十三年間，應分年攤還七千一百八十五萬三千四百七十六鎊八一一。應仍照償還賠款的方法分年由海關直接撥歸學校支用，不經過外交團，也不經過本國政府，只由中外教育人士共同組織一個庚子賠款興學保管委員會，商議分配的方法。這種委員會的委員爲求進行便利起見，不可過多，我以爲只須七人，如下分配即可：

一、各國立大學代表二人——由各國立大學校長互選；

二、各教育公團代表二人——由中華教育改進社和全國教育聯合會選舉國中對於教育確有貢獻的人物；

三、教育部代表一人——由教育部指派國內教育家一人充當；

四、退還款賠各國代表二人——由我國國立大學會議推舉各國教育專家二人充當。

### 三 使用庚子賠款興學的方法

可以退還的庚子賠款總數，不過七一·八五三·四七六·八一一鎊，勢難舉辦國家一切教育，只能本第一章所說六種主旨，多用力於較為重要的教育事業，以確立根本大計。其他教育事業可讓地方以省費、縣費舉辦。以此賠款暫定二十五年的國立學校計劃，每年教育費只得二·八七四·一三九〇·〇七二八四鎊。若以每鎊假定折合銀洋十元，也只有二·八七四·一三九〇·七二八四元。國家教育事業應

着重高等教育，職業教育與義務教育次之。故我分配賠款興學的比例，提高高等教育費約三分之二以上，擴充職業教育費約近七分之一，提倡義務教育費約近全數十分之一，其詳分說如下：

第一，提高高等教育的方法——提高高等教育的計劃分爲四項：一、創設八大學院，二、分設各省國立大學，三、選派留學生，四、補助不便改併的現有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還須詳說如下：

(一) 創設八大學院——我國興學數十年，學術尚不能獨立的原故，全在無完備的高等教育機關使青年學者有繼續長久研究專門學術的地方而得以發揚學術。今爲求學術獨立起見，首宜以鉅款創設八大學院，爲全國學術的總匯。八大學院是什麼呢？一、自然學院，二、教育學院，三、農業學院，四、工業學院，五、商業學院，六、社會學院，七、美術學院，八、圖書學院。創設八大學院有數件要事不可忽略：一、分科求其專精，不似普通大學分科甚多，過於廣汎，難於研究最高深的學術。通常以普

通大學爲最高學府，八大學院就是「太上學府」了。二、設備求其完備，可供全國學術專家自由研究，真正可成國家的人文淵藪。三、多聘外國學術專家擔任教授，使受高等教育的加多，而其程度又可與外國著名的大學院相當，無異於留學外國。四、大學院的研究生須國立大學或與國立大學程度相當的大學畢業生，不收學費，不定年限，只由教授指導自由研究。研究兩年以上而有相當成績的，可得碩士學位；四年以上而有特殊發明的，可得博士學位。五、大學院的教授須在國立大學或國內與國立大學程度相當的大學畢業後至少繼續研究專科兩年以上，方能指導研究生。創設各大學院的理由與其必要的組織，可分說如下：

(一) 自然學院——我國學術界最缺乏的是科學，是自然科學。首宜創設自然學院以便學子專門研究自然科學。有了這個機關，然後學者可以應用歐西科學方法以整理、探求我國的自然現象，而成功中國化的自然科學與中國社會發生實際關係。近代歐洲學術進化，發端於自然科學；學校教育最大的貢獻，又在科學。

教育。我國要求學術獨立，首須致力於自然科學，然後才能進修社會科學；要求科學教育發達，也首須建立科學的根基，播下科學的種子，然後才能漸次萌芽發長，以至推行全國。——這是自然學院必須設立的理由。院內有數種必不可少的組織如下：

a、自然科學研究院——院內分科，自由研究。至少須分物理、化學、數學、生物、天文、地質等科。研究的範圍或可兼涉數科，但以專究一科或一科中的一個小範圍為常，然後才可以專精。

b、附設科學大學，普通中學和小學——科學大學分設物理、化學、數學、生物、天文、地質等科，着重造就自然學院研究生與其他科學人才。附屬中小學與普通辦法無大分別，但特注重自然科學。

c、科學圖書館——充分搜集專門關於自然科學的圖書，以備學生研究參考。

d、科學實驗室——實驗為研究科學的第一要法。本院須多用款項設置各種

科學實驗室：如物理實驗室、化學實驗室和生物實驗室等，以便實驗科學，然後述說不至陷於空談，新創不至流為玄想。

e、生物陳列館——生物標本與模型，須充分採集陳列館內，然後學生能從實物上研究，較為真切。最不可缺少的標本是本國各地的動植物，使學者易將當前的事實與學術打成一片，而形成一種特有的新學術。

f、自然科學編譯所——我國自然科學專書甚少，一因缺乏專家能夠擔任編譯，二因自然科學專書銷數較少，書館不願多印行，這實為科學發達一個大阻礙。要求自然科學知識傳播較廣，研究較深，至少須有中文書籍兩百部以上。想幹這件事，須在自然學院內由專家——教授或研究生共同組織自然科學編譯所，次第編譯自然科學專書，然後才有望。

自然科學會——由本院教授與研究生共同主持。刊行自然科學雜誌，以發表研究的心得；輪流遊行各地講演，以推廣自然科學知識；擔任公衆或私家的委託，

以解決關於自然科學的實際問題。這是他三種主要的事務。

(2) 教育學院——教育爲專門的事業非有專門的研究，不能辦什麼教育，更不能改進什麼教育。我國辦新教育多年，從來少有人認教育爲專門的學術而爲專門的研究；以故教育不是拘守舊法，就是抄襲外國，不能適當目前社會的需要而生最大的效用。近年來南京高等師範首設教育科，北京高等師範繼設教育研究科。武昌高等師範也特設教育專修科，漸認教育科學有專門研究的價值與必要，可謂教育界一個大進步了！不過年限尚短，內容也不十分完備，以四年甚至只有兩年的研究所造也難得精深；至好只算得「普通的專門」，不能算「專門的專門」呢。我以為我國欲將教育作爲專門的研究而有大貢獻於實際教育，與其在各校分設教育科或教育系（北京大學文科有教育系，不知其進行狀況如何），人才分散，經費不充，難得辦理完善，不如由各校教育科或系的教授和學生合組起來，以爲創辦教育學的基本人才集中，規模也大，辦理較易完備。苟能羣策羣力，和

衷共濟，以建立此學院，則十年二十年之稅，我國教育專家漸次輩出，可與美國著名的師範院並駕齊驅，亦非誇語！教育學院至少須有以下數種組織：

a、教育研究院——分爲教育、心理兩大科，各科又細分爲若干門。本院研究生須教育大學畢業或其他大學中專門研究教育的畢業生。入院研究可兼習數門，但不得兼習兩科。教授須聘請中外教育專家。

b、附設教育大學、試驗中學、試驗小學——附設教育大學，也分教育、心理兩科研究，一面造就研究生，一面造就普通師範和中學的教育學教員和學校行政人員。試驗中學和小學所以供大學生和研究生試驗教育理想而設的，爲新創學校組織法和教學法不可缺少的機關。如更能附設實習學校以印證學理，也屬必要。

c、教育圖書館——收羅中外關於教育和心理的書籍或與教育有密切關係的書籍，以供大學生和研究生充分的研究和參考。

d、心理實驗室——近代心理研究已由玄談趨於實驗，沒有實驗，不但不能研

究「試驗心理學」，就是普通心理學或教育心理學，也不能研究。故研究心理，首須設置完備的心理實驗室，然後才能着手。據我國某心理學家說，粗備的心理實驗室有三萬元的儀器費即可，教育學院斷斷不可吝惜這點小費。

e、兒童研究室——近來教育界知教育須適應兒童的需要，而講求所謂「兒童心理」與「兒童研究」或「兒童學」了。但其所講的兒童研究與兒童心理，是「外國的」不是「中國的」，怎能有大影響於實際教育呢？欲從事中國的兒童研究，建立中國的兒童心理學，以改造中國的兒童教育，則設置完備的兒童研究室，實為必要的工具。不然，未出國的學生固無從研究兒童心理，即已留學的教授也不能繼續研究而有所新創了。

f、教育科學編譯所——由教授與研究生共同編譯「教育百科全書」、「教育詞典」和「心理辭典」外，還須編譯關於教育和心理的主要書籍至少三百部以上，然後中小學教員有書可供參考，不致無從研究了。

g、教育學會——由本院教授、研究生、教育大學畢業生和其他教育專家共同組織。至少要做要事三件：1. 發刊「教育學報」，以交換教育的知識與消息；2. 組織「教育調查委員會」，自由或受託實地調查各省大學或中學與小學詳情，以謀切實改進；3. 聯合各地學校，共同製造較為可靠的教育測驗標準與心理測驗標準，以供教育上的利用。

(3) 農業學院——我國號稱以農立國，而農學不發達，農產不精良。其故一在農夫只恃經驗，不問學術；二在學者只能空談，不能從事。現在要溝通經驗與學術，首須建設農業學院，一面專門研究而普及農學於田間；一面又自己實際從事於田間，將學者變成農夫，然後農學不至變成八股與一種有名無實的東西。前清湖北有農業學堂，規模極其宏大，惜辛亥革命已毀於兵火，難於恢復。現在北京有一國立農業專門，辦理如何，不得而知；不過北京氣候嚴寒，產物不多，設立農校，殊不相宜。以我所知，當今較好的農業高等學校，不能不算東南大學農科。因為校址寬

大，氣候溫和，適於農事試驗。他有十餘個農場散在各地。教學一面注重學生實習，又一面與國內農業機關聯絡，以求農學與農業打成一片，而在中國農業社會發生實際的影響。規模業已初備，如農業學院以此為基本，再大加擴充，則他的貢獻必更多更大了。本院至少須有以下數種組織：

a、農業研究院——分為農、林、蠶三科，又各細分為若干門研究。研究生須農業大學或農科大學或四年以上的農業專門學校畢業生和學習與農業相關學科的大學畢業生。

b、附設農業大學和中學——農業大學也分農、林、蠶三科，為初步的研究。附屬高級中學的課程可着重升入農業大學的預備科目與農業上的謀生技能。

c、農業圖書館——專門收藏中外關於農業的圖書，以供學生的參考。

d、農事試驗場——須設各種農事試驗場，如農林試驗場、棉業試驗場、蠶業試驗場、園藝試驗場等，使學生得以在場實習，不至把學農業當做專門讀書？

e、農產陳列館——搜集國中各種農產，陳列館中，以便學生從實物上為比較分析的研究，而積累具體的觀念，做抽象理論的基礎。

f、農具製造廠——搜集世界各國農具，陳列廠中，以資比較研究。又仿造各國適於我國耕種的農具，改良我國舊有的農具，以促進農業。我國農具非常笨重，如改良，必大可節人力與時間，故農具製造廠有設置的必要。

g、農學編譯所——由教授、學生與其他農學家共同編譯「農學詞典」外，至少還須編譯農學叢書兩百部以上，以便國人易於着手研究。

h、農業學會——本學會至少要做四項事務：1.教授或學生親到民間去勸農，開發農民的農業知識，改良播種、耕耘、選種和配置肥料的方法。2.實行本國農業調查，考知素來播種、耕耘、選種等方法，以便切實改良。3.定年舉行農產展覽會，徵集各地農產展覽，以資研究。4.發刊「農業學報」，以發表心得，交換知識。本會由教授和學生共同組織。

(4) 工業學院——從經濟上的見地看來，近代歐洲文明全在「工業化」而  
我國文明不及歐洲的原故，也在不會經過工業化。於是商品只有「生貨」絕少  
「熟貨」；工戰既已失敗，商戰自難獲勝了。今欲振興商業，首要提倡工業，使經濟  
界經一度工業化。欲經濟經一度工業化，又須首先培養能夠發揚工學的工學專  
家，與實際從事工業的工程師。創設工業學院的主旨，即在於此。我國國立工業學  
校雖有北洋大學、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然規模尚不十分宏大，能否造成多數工學  
專家與工程師，恐還是一個問題。東南大學工科，設立不久，更難談到完備。我以為  
與其分散簡陋，不如合組起來，為創設工業學院的基本，較易於擴充改良。本院須  
有以下數種組織：

a、工業研究院——分工程、機械、電機、染織、採礦冶金、應用化學六科，各科又分  
若干門研究，為工學專家所從出。研究生須工科大學、工業大學或工業專門學校  
與其他相當的大學畢業生。教授須有曾經充當過工程師的，才能在工場指導實

習。

b、附設工業大學和中學——大學也分以上六科，爲初步的研究。高級中學課程着重工業預備科目，與工業上的謀生技能，以便升學與謀生的學生均有相當的修養。

c、工業圖書館——搜集關於工業的專門書籍，以備參考。

d、實驗所與實習工場——實驗所與實習工場爲研究工業必備的工具，因沒有他們，就是空談無用了。本院最大的用費，即在此項設備。其他可以節省，只有此項用費萬不可節省。

e、工藝品陳列館——搜集各省特有的工藝品與本院工場出品，陳列館中，以資比較研究。

f、工學編譯所——由本院教授、學生與其他工學專家共同組織，除編譯「工學辭典」外，至少須出工學叢書兩百部以上。

g、工業學會——本會由教授與學生共同組織，至少要做以下數事：1. 組織工業調查會，調查各地工業實況，以便切實改革。2. 教授或學生須定期到各工廠去，一面實習，一面勸工，既可增多實際的經驗，又可藉以改良工廠衛生、工廠組織與工作方法。3. 受人委託，代為計劃工廠的設施與組織，以謀最大的工作效率。4. 刊行「工業學報」，發表工業的研究與實況，力謀為全國工業界一種交通機關。

(5) 商業學院——國立商業學校，原只有武昌商業專門學校，經費不過四二，一六八元（據教育部行政紀要第二輯）可謂簡陋已極。北京大學法科雖設有商業一門，規模也不大。最近東南大學分設商科大學於上海，可算是我國空前的商業最高學府；但人才經濟，均極有限，尙待大大的充實！我以為三校為圖人才集中，收效較大計，不如提高程度，擴充模範，合組商業學院，而各取消原有的商科院中必要的組織如下：

a、商業研究院——分科研究，研究生須商業大學或商業專門學校與相當的

## 大學畢業

b、商業大學和中學——分商學、會計、保險、銀行、貿易等科，各科又分若干門。經濟學和財政學亦可附此分科研究。高級中學着重商業學科。初級中學與普通學校同。

c、商業圖書館——專門搜集關於商業的書籍，以供學生充分的參考。

d、商品陳列館——搜集中外著名的商品，陳列館內，以喚起國人的興趣與研究。

e、商事實習場——分門別類組織主要的小商店，以便學生實習與學理相印證。

f、商學編譯所——由教授與研究生共同組織，除「商學詞典」外，還須編譯商業叢書至少兩百部以上。

g、商業學會——由教授、學生和其他商學專家共同主持。至少要做以下數事：

1. 組織商業調查會，考察國內商業與國際商業實況，以便切實改進。2. 定期舉行商品展覽會，以喚起公衆對於商業的興趣。3. 刊行「商業學報」，為全國商學界交換知識的機關。

(6) 社會學院——社會科學所包原多，除自然科學外，都可叫做社會科學。社會科學除農、工、與教育已分設學院專門研究外，若文學、哲學（文學、哲學統於社會科學，是一種權宜的分法），史學、社會學和政治、法律、經濟等學，範圍廣泛，內容精深，也非專設學院研究不可。近來我國大學與專門學校多研究此種學科，惜設校過多，人才過少，難收良好的效果。其中較有聲譽而又較為完備的，只有北京大學一校。社會學院最好即以此校為基本而再增加經費，充實內容。院內必須有以下數種組織：

a. 社會學研究院——聞北大設有研究所，近於這種研究院的組織。但他的研究生不多，其故或者即由他的組織不大完備，圖書不足，教授不多呢！宜大加擴充，

多聘外國專家當教授，使研究生一如留學外國，則來學的必漸多。

b、社會大學附設中學——只分文法兩科。文科分文學、史學、哲學、社會學和國文學等門；法科分法律、政治、經濟、財政等門。北大原有理科可併入自然學院，或仍舊附設也可。高級中學着重文科的課程。

c、社會圖書館——充分搜集關於社會科學的專門書籍，以備參考。

d、社會科學編譯所——聞北大原有編譯所的組織，只再物色專家大加擴充即可。除分編文學詞典、史學詞典、哲學詞典、社會學詞典、法政詞典、經濟詞典外，至少須編譯文學叢書、哲學叢書、史學叢書、社會學叢書、法政叢書、經濟叢書共三百部以上。

e、社會學會——由教授、學生與其他社會科學專家共同組織。發刊「社會學報」，以為專家的研究機關。

(7) 美術學院——美術在文化上的價值與美育在教育上的價值，現在大家

都已公認了。北京既有美術專門學校，上海又將籌設美術大學，這真可謂當務之急。不過經費不大，人才不多，一時難得十分充實發展。我以為要培養美術家，須一面搜集中外著名的美術品匯集一所，以便學者隨時鑒賞臨摹，又一面集合國內美術專家於一所，教學有志於美術的青年。要達到這種目的，非以鉅款建設美術學院不可。上海美術大學與北京美術專門學校可合組為美術學院的基本，再加以擴大充實。不過校址在北京與上海均不相宜，因為上海太繁囂，北京多風沙，都缺乏美的環境，不易引起學者美感，最饒有美術環境的名勝，莫過杭州西湖，美術學院最好建設於此。院內必要的組織如下：

- a、美術研究院——有美術天才而又有作品經過專家鑑賞的，自由入院研究，不取膳宿費，以免為經濟壓迫，阻抑藝術的衝動。研究美學的須大學畢業生。
- b、美術大學附設中學——大學分美學、美術兩科，各科又分若干門研究，高級中學着重美術學科，培養美術天才。

c、美術圖書館——專門收藏關於美術的書籍，以供參考。

d、美術陳列館——搜集中外美術品陳列館中，以供臨摹、鑒賞與研究。

e、歷史美術保存會——我國歷史上的美術品，如古畫、古物、古代建築物，不是毀壞，就是佚失，很有損我國古代文明，而減少後人溯源數典的念頭與賞心娛目的觀感。宜從此組織歷史美術保存會，收藏古物古畫，愛護古建築物。

(8) 圖書學院——圖書館事業與文化學術有極大的關係，而中國圖書館概不甚發達，「圖書學」與「圖書館學」也少人講究，未免令人短氣！如要搜集中外圖書，一面供學者的參考，一面研求圖書學與圖書館學以求發展改良，非急起直追，建設完備的圖書學院，物色多數專門人才，經營此事不可。圖書學院應有的組織如下：

a、附設聯合大學——由北京八校中不能或不便與其他學院合併的學校或學校的一部分組織聯合大學，為圖書學院的一部。分科宜就實際斟酌損益。

b、圖書專修科——在大學中特設圖書專修科，專門研究圖書目錄學及圖書館組織與管理等學，以求改良、發達中國的圖書館。

c、國家圖書館——以京師圖書館為基本，改造館舍，搜羅中外圖書，以求為我國最完備的國家圖書館。

d、圖書館學會——由圖書館專家組織，至少要做以下數事：1. 發刊「圖書館報」，以交換圖書館事業的消息與知識；2. 編輯「圖書提要」，以便學者參考；3. 推廣圖書館的功用，舉辦巡迴文庫；4. 受人委託，代為計劃圖書館的建設與改良。假定八大學院的地點——八大學院既為全國文化學術之總匯，所以他們的所在地要具備幾個條件：1. 在中國本部較為適中的地方；2. 交通便利；3. 各學院所在地與所研究的科學有較為密切的關係，而又與舊有的學校不全相違反。我根據這幾個條件，假定各大學院的地點如下：

自然學院——長沙或廣州

教育學院——武昌

農業學院——南京

工業學院——天津或上海

商業學院——上海或漢口

社會學院——北京

美術學院——杭州西湖

圖書學院——北京

假定八大學院的常年費——八大學院規模既大，經費宜足，而特別需費的學院尤宜較多。今假定各大學院常年費分配如下：

自然學院 一四〇〇〇〇〇元

教育學院 一二〇〇〇〇〇

農業學院 一四〇〇〇〇〇

工業學院	二,〇〇〇,〇〇〇
商業學院	一,三〇〇,〇〇〇
社會學院	一,四〇〇,〇〇〇
美術學院	一,二〇〇,〇〇〇
圖書學院	一,二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各大學院常年費至少須如上表；至各學院於其常年費項下如何分用於各種事業，尚各須專家精算，不過總應多用於實驗室、圖書館與聘請專家教授三事。開辦費與建築費可以第一年的常年費支用；不足，可逐年挪用一部分常年費，或設其他方法籌募也可。

(二)創設各省國立模範大學——各省急須創設各省國立模範大學，有數種具足的理由：現在國立大學不過四五個，而每年招收的學生大約只一千左右；

如此，怎能使全國有志的青年得一相當的機會求學呢？「額滿見遺」所在多有，果真他們的程度都不夠入國立大學嗎？國立大學既不能收受他們讀書，他們不是從此灰志廢學，就只有廁身於「來者不拒」的私立大學，或以傳教為業的教會大學了。結果，國家要因此斬喪許多人才，而他們也難得較良的發展。今後國家應不惜經費，分出賠款的一部分，設國立大學於各省，使青年均有求高深學問的機會。2. 各省地大，等於歐洲的一國，甚或過之。全省政治、教育、文化，非有一個高等教育機關主持指導，難得進步。八大學院為全國文化學術的總匯，一省的大學即為全省的文化學術總匯，實有不可緩設的必要。3. 青年因本省無相當的大學升學，不得不遠道求學他省；因此，廢時於道路，且不待說，而耗費過鉅，幾非中產之家所能擔負，如各省有了國立大學，那就方便極了。本上三種理由，各省實有創設國立大學為各省高等教育機關的必要。各省國立大學分科的辦法，須適應地方的需要，但不可務廣而荒，到了三科以上，致人才經濟都幹不來。每校常年費至少五十

萬元，附設新制中小學經費也在內。除已設大學院的各省不另設國立大學外，全國尙須分設以下各省大學：

東三省大學——設於奉天，可以瀋陽高等師範爲基本。

山東大學——設於濟南或青島。

山西大學——設於太原，即以現有的山西大學爲基本，大加擴充改良。

河南大學——設於開封。

陝西大學——設於西安。

甘肅大學——設於蘭州。

新疆大學——設於迪化或伊犁。

四川大學——設於成都，即以成都高等師範爲基本，加以擴充改良。

雲南大學——設於昆明。

貴州大學——設於貴陽。

廣西大學——設於桂林

廣東大學——設於廣州，即以廣東高等師範為基本，與西南大學國內部合組而加以改造。

福建大學——設於福州

安徽大學——設於安慶

江西大學——設於南昌

以上計各省國立大學十五校，每校常年費五十萬，共五百五十萬。開辦費與建築費即以第一年的常年費用充用；不足，再逐年斟酌挪用常年費或另籌。

(三) 選派留學生——創設八大學院，所以期求中國學術與教育漸可獨立研究。不過在今日需才甚急，欲在數年內得許多專家與教授，不得不選派留學生到列國著名的大學中去研究。要留學生回國後確能在教育、學術與實業上有所貢獻，則選派的方法，不可不稍嚴格：第一，須本國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生而國文科

學和外國語確有根基，又能以文字與語言發表的才能應試。第二，曾在國內外大學畢業而現在國內大學或中學服務一年以上，又全具前項資格的，儘先選派。第三，已選派的留學生，須派遣專家考查第一年在外國大學的成績；如不及格，即應令其回國，以免濫竽充數，虛耗國帑。第一年以後亦須逐年考績，以促其切實用功。第四，每人至少須留學四年，專攻一科。如國內需人甚急時，得於留學兩年後回國服務數年，再出國留學。第五，留學生回國後，須在國立學校或國營實業中服務四年以上，在此四年中的待遇，比其他非國費留學生減少四分之一。

每年留學費假定為一百五十萬，每人留學四年，平均用費一萬元，每年可選派留學生一百五十個。二十五年之後，就有三千七百五十個留學生了。如以三分之二的人從事教育，可有二千二百五十人，那末教育界就不至如現在過於缺乏人才了。

欲留學生輸入歐洲文化與學術，須多派歐洲留學生；次為美國留學生；再次為

日本留學生。因為我國以前日本與美國留學生較歐洲留學生多數倍，甚至十倍。我們均承認我國從前單調的「日化」已失敗了；現在又是「美化」正盛時代，前途如何尚不可知。不過我們深覺單獨的「美化」而不多參以「歐化」，能否形成較好的新文化，恐是一個問題。最好能同時將「德化」、「英化」、「法化」和「俄化」吸收進來，求與過去的「日化」與現在的「美化」發生化學作用而成「新中國化」。要如此，就非多派歐洲留學生使他們親身體驗「歐化」的精神，然後再回國提倡發揮不可了。

(四) 補助現有而不便合併的高等教育機關——現有而不便合併的國立高等教育機關，如北京女子高等師範、里昂中國大學和巴黎大學中國學院等，須有的款補助，然後可以維持改進。此項補助費每年以一百七十餘萬為限。

\* \* \* \*

第二、擴充職業教育的方法——職業教育的重要，從新學制系統中職業科的

位置可以推知。原來職業教育在舊學制系統中無適當的位置，而今則以職業科與普通科並列，占中等教育段的一大部。初等教育四年以後也有職業預備的規定，我們現在要擴充職業教育，有兩要事須急進行：

(一) 按照新學制，每省創設職業中學一所，附設有職業預備科的小學一所——新學制分職業科爲甲、乙、丙、丁、戊、己六種，外加壬、癸兩種。甲、乙、丙爲一年期、二期、三年期的完全職業科；丁、戊爲漸減普通科漸增職業科的四年期、五年期職業科；己爲完足三年普通、三年職業學科的職業科；壬、癸爲補習學校，專爲作工兒童設的。我們現在要急於創設這七種具備的職業中學，一面試驗新制的理想，一面滿足社會的需要，附設有職業預備科的小學，也爲貧家子弟所急需。每省有一個國立職業中學，內容較爲完備，可爲其他職業學校的模範，而又可爲一省職業教育的總機關，漸求擴充改良一省的職業教育，就較易了。每個職業中學還須附設一個勞工學校，招致勞工，以求改良他們實際的生活，兼灌輸國民必須的知識。

教師除儘請大學畢業生外，還可於職業中學中附設師範科，以造就職業的教師。每所職業學校常年費十八萬元，先暫從二十二行省設起，共計二十二校，常年費三百九十六萬。各校開辦費即以第一年的常年費用不足，再逐年挪用或就地籌款。

(二) 創立全國職業教育局，總事務所附設於教育學院——創立全國職業教育局以計劃、調查、指導全國職業教育事宜而求其進步與擴充。局中須請本國職業教育專家主持，並須請外國職業教育專家幫助。其專家得兼為教育學院職業教育的教授，故總事務所以附設於教育學院為宜。而且職業教育局的施設與教育學院的研究須彼此互助協力的所在甚多，也以設在一地較便。本局一切用費，每年限定二十四萬元。

\* \* \* \*

第三、提倡義務教育——民治國家應早普及義務教育，然後多數國民才能了

解和運用民治，而民治的基礎乃較鞏固。我國連年內亂不息的最大原因，即在多數國民不能了解和運用民治，故武人得以專橫，官僚得以盤駐，政客得以操縱，莫敢誰何。今欲確立民治的基礎，自以普及教育為急務。此項用費，要國家完全擔負是不能的；要各省就地籌出，也恐一時做不到。最好是國家此時提出庚子賠款的一部分作為提倡義務教育的用費，以求各省漸次推行。此款每年以二百八十萬元為限，其分配如下：

(一) 創設全國義務教育局總事務所附設於教育學院——創設全國義務教育局，以調查全國學齡兒童，計劃實施義務教育的次第，期求二十五年以內全國普及義務教育。總事務所附設教育學院，以便彼此通力合作。局中一切用費，每年以二十二萬元為限。

(二) 行省特別區域、內外蒙古前後藏和青海各地創設國立模範義務學校十所至四十所——創設國立義務學校，以為各地義務學校的模範，而求早日普及。

二十二行省，四特別區域，內外蒙古、前後藏和青海，共三十一處，每處常年費八萬元，共二百五十八萬。義務學校的教師，即以師範學校與中學師範科為最大的來源；不足，可先酌招中學畢業生開辦半年或一年的師範講習科造就師資。

\* \* \* \* \*

國立學校常年費總表

高等教育費	二一,七〇〇,〇〇〇元
職業教育費	四,二〇〇,〇〇〇
義務教育費	二,八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二八,七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為二十五年的計劃，以後應即將不付賠款的闊餘作永久維持費。

(四) 國立學校自治要義

我們要中國以後教育基礎鞏固，第一，須教育活動超出政治、宗教和政黨等勢力以外，常得獨立自由發展；第二，須一切學校和教育機關協力互助，共圖改進，以求教育可以救國。以上兩事，為學校自治的要義，要求永久保持，非切實推行以下數事不可：

第一，關於教育經費的——以退回的庚子賠款全部充國立學校經費，按年由海關直接支用，不經政府的手，政府無論何時、何事，不得動用此種款項。萬一每年經費不及三千萬元，應請國會立法，指定由關餘或關稅增加項下開支補足，可加多，萬不可減少；政府也不得藉故挪用。賠款用完之後，即以不付賠款的關稅款項，常年至少以三十萬元作國立學校經費，定為法律，永不得改變。

第二，關於教育行政與教育立法的——全國教育行政由教育總長總其成。但關於高等教育事項，須依從國立大學會議的決定；關於中等教育的，須依從國立中學會議的決定；關於小學教育的，須依從國立小學會議的決定；關涉各種教育

的，須依從全國學校代表會議的決定。國立大學會議，每個國立大學須派代表一人，每三年至少開會一次，共同決定大學教育改進事宜與大學教育立法事宜。國立中學會議和國立小學會議，各省區國立中學和小學各選代表一人出席，每三年至少開常會一次，共同決定中學和小學教育改進事宜與中小學教育立法事宜。全國學校會議，由國立大學會議選派代表五人，國立中學會議與小學會議各選派代表二人，各省省立學校共選派代表五人，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選派代表二人，中華教育改進社選派代表一人，共同協定關涉全般教育改進事宜與教育立法。

教育總長不由政府任命，而由國立大學會議開常會時選出，任期三年，在任期內除受刑事懲戒與國立大學會議代表過半數以上不信任時，無論何人，不得罷免。這樣選出的教育總長，然後才真得教育界的信仰，而又不易受政潮的影響，可以安心進行一切。

各省教育行政。由教育廳長總其成，但須依從各省全省學校代表會議的決定。各省全省學校會議，由各省國立大學代表三人，國立中學代表二人，國立小學二人，省立大學與專門學校代表二人，其他省立學校代表二人，省教育會代表一人，私立大學與專門學校代表一人共同組織。每年開常會一次，決定全省教育改進事宜與全省教育立法事宜。

教育廳長不由地方長官推薦，也不由中央政府任命，只由各省全省學校代表會議選出，任期三年。在任期內，除受刑事懲戒與各省全省學校代表會議代表過半數以上不信任時，無論何人不得罷免。

第三、關於教育指導的——實行教育指導，可以促進教育，已爲教育家所公認。我們要改進教育，此種制度急宜切實施行。每個國立中學須設指導員一人，助理校長，指導中學教師的教授與訓練。每十個國立小學須特設指導員一人，巡行各校，指導小學教師的教授和訓練。至於非國立學校，應早廢除奉行故事的視學制。

度，而推行實事求是的指導制度。為造就指導人才起見，宜即由教育學院或大學教育科特設指導專科，以求確能勝任。

第四、關於教師待遇的——大學教授定為終身制，以便永久研究學術。中小學教師定為專任制，以求能專心盡力於教育。大學教授和中小學教師各分等級，按年加俸。因年老不能繼續教授的教師，須酌給養老金；死後，仍須給以遺族扶助金。如此辦法，才可使教員在現在經濟制度之下能安心從事教育而無所顧慮。給金多少，由服務的學校酌定開支。

第五、關於學校聯絡的——關於國立學校聯絡事宜，至少有三項不可忽略：1. 各校須常通聲氣，使彼此可以互相了解；2. 關於教育調查與教育測驗，須切實互助，以便求得可靠的結果；3. 考察學生程度的標準，各校須相同，或相去不遠，以便學生可以隨時自由轉學，而取得各校的特長，不至如現在的學生只能始終拘守一校，而無由上進呢。

國立學校能實行以上數事，不但可以完成國立學校的自治，而且可以建立全國教育自治的規模，漸次切實改進全國教育了。我們今後救國的根本要義，首在實行「分地自治」與「分業自治」，那我們又何不利用庚子賠款先從教育事業做起呢？全國教育家呵！這是我們的理想，也是我們的責任，大家起來努力進行罷！

# 其三

朱兆林

## (一) 賠款辦學的根本主張

用賠款來興學，這個主張，不但是全國國民所公認，就是世界各國，也都認為當然的辦法。這個主張的根本理由，吾們只要從下列幾方面看：

### (甲) 從賠款的原因上看，應當用在辦學。

(說明) 為什麼要把九萬八千餘萬兩的巨款賠償各國，這一段傷心可恥的歷史，大家想必還能記得。愚笨的拳匪，無知的王公大人，妄想妄行，闖出這滔天大禍；等到聯軍進逼，束手無策，因此訂定了辛丑和約，不但貽笑外人，並且賠了巨大的款項。推究其原，不是爲了民智未開、實力不足的緣故嗎？要想開通民智，充足實力，當然以振興教育爲要着；那麼賠款退還之後，自然應該用在辦學，建立一個深切

的紀念，并且可以使得將來永遠沒有像這庚子賠款一役的發生。

(乙) 從退還賠款的用意上看，應當用在辦學。

(說明) 受賠款的各國，爲什麼情願把這很大的賠款退還我國，那是不消說的，自然一面表示友邦的好意，一面協助我國發展有益的事業。我們試看美國退還半數庚子賠款以後，就在我國設立清華學校，每年派遣畢業學生出洋留學；英法等國，也早有希望我國能夠拿庚子賠款辦理教育的表示，所以各國退還賠款以後，應當用在辦學，以副友邦協助我國發展的好意。

(丙) 從國內的事業上看，應當用在辦學。

(說明) 吾國事業，凡百正在萌芽時代；一時多方注意，因爲人才經費等種種關係，很不容易；那麼，自然應當急其所急。教育事業，就是社會事業裏頭最重要的事業；沒有高等教育，那能有高等人才去發展實業？不普及義務教育，一般人民，那能有生活必需的知識和技能？就我國今日教育的幼稚，人才的缺乏，實業的不興，那

麼，最要之圖，當然在振興教育，造就高等人才。所以賠款退還的用途，唯有以之辦學爲最當。

(丁) 從教育的現況上看，應當用在辦學。

(說明) 我國現在的教育，無論中央各省，都受經費的困迫，弄得無從發展，至或因此停閉，這實在是我國教育界的殷憂。我們一方面應當大規模的運動教育獨立，組織良好的教育獨立機關，達到教育獨立的希望；但是決非一時能夠做得到。不過教育事業，刻不容緩；所以退還賠款以後，一方面可作原有高等教育暫時的維持基金，一方面可以就目前的急需，拿來辦學。

但是庚子賠款，現在已經退還的，只有美國的半數，——充創辦清華學校派遣留美學生之用——和德國奧國俄國三國，——尙未撥爲教育專款——其他英法日本意大利比利時荷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挪威以及美國其餘半數的賠款，現正運動一律退還。這種運動，真是我國教育獨立的曙光；教育界同人，應該協力

共起，持之以恒，一面爲言論的鼓吹，一面爲正式的要求。第五屆全國教育聯合會，曾有希望各國退還庚子賠款以辦教育一案，分電各國駐使及國際聯盟代表，并電北京廣州當局。第七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又有以停付德俄賠款撥爲教育專款，致函北京總稅務司、銀行公會、整理外債委員會，表示我教育界的公意；一面時與當局接洽，要求政府容納施行。至於京學生界，也有全國教育獨立運動會的組織，發表宣言，派代表與各報館、各通訊社聯絡，并且函請學界各團體共策進行。賠款退還，各國早有同情，我教育界同人，若能去行有組織、有規劃、有毅力的大運動，那麼賠款興學的目的不難現諸事實了。

## (二) 賠款辦學計劃的原則

賠款退還，既已准定撥作辦學的專款，那麼這種款項，究竟怎樣支配，纔能適當？怎樣運用，纔能有效？怎樣處理，纔能獨立？這許多問題，應當預先審察需要，周密計

劃，然後漸圖進行，才能收辦學的實效。所以當這辦學之先，應當預先擬具計劃，做將來實行時候的標準。怎樣去計劃賠款辦學的方法，我以為須根據左列六項的原則。

(甲) 確定教育獨立 全國教育的獨立，範圍很大，因經濟政治的關係，一時難能做到，拿賠款來辦的教育，真是一部分教育獨立的良好機會。關於辦學的立法、行政、經濟，都宜由全國教育人士組織獨立的教育機關，共圖進行，既脫離政治的管轄，又不受外交的干涉。

(乙) 組織中心機關 教育獨立之後，應當有完善教育機關。這種機關的組織，切不可四分五裂，各自為政。因為賠款金額，為數雖巨，然僅當全國教育經費的一小部分；倘使不能統籌全局，規劃辦理，那麼恐怕事倍功半，成效難見。所以應有教育中心機關的組織，做全部教育發展的中樞。

(丙) 注重國內辦學 庚子賠款，用於興學，人同此心。但是有的主張在國外辦

學——在法倡辦中法里昂大學的少數教育界，要求法政府將庚子賠款退還，作為中法里昂大學的經費。——有的主張由退還賠款的各國到中國來辦學——這是少數外人的主張，像清華學校是——有教育果勝於無教育，但是既有這如許的巨款，應當用於效率較大的教育；倘使用在國外辦學或由外人到中國來辦學，一則不合國情，一則經費太巨。若要造就專門高等人材而不得不求之於他國的，那麼不妨特派學生出洋留學。所以賠款辦學，應當注重國內。

(丁) 提倡高等教育 中學小學，可歸地方自辦；至於高等教育，則非地方經費所能興辦，不得不委之於中央。在現今的中國，地方財政，雖然沒有擴充教育經費的餘力，但是還不致於挪作別用。因為地方上的辦學人員，大都就是本地人，休戚相關，對於教育自然不能漠視。講到中央的財政，那國立學校的經費早已挪作軍費政費；兩年以來，國內高等教育幾陷於停頓的狀態。但是高等教育造就的人才，是國民的領袖，國家的柱石，怎可以不培植？所以賠款興學，應當提倡高等教育。

(戊) 撰定教育基金 庚子賠款爲我國中央教育唯一的基金。教育無基金，每逢政變世亂的時候，教育經費仍舊要歸無着，教育事業仍舊要致停頓。所以要謀教育事業的永久，教育經費的可靠，那麼關於教育基金的籌措，當然是第一要務。庚子賠款退還以後，總算是劃定教育基金的最好機會。全國教育經費，統計甚鉅，賠款總額，僅當他的一小部分；所以除此之外，中央各省地方，都應當指定每歲收入的專款——像關稅、增加稅、附加稅……等——撥作教育基金；那麼教育始有永遠發展的希望。

(己) 規劃分年進行 庚子賠款，原分三十九年交付；倘果一律退還，吾國財力支絀，勢必也須分年交出，或是照原定三十九年的辦法，或是將現有各國退還的賠款分年交出。第一年交出的賠款，祇占全數的一小部分，以後逐年交出，逐年增加；那麼辦學計劃，自然應當顧及逐年教育基金的狀況，漸圖發展。

## (III) 賠款辦學的具體計劃

根據原則，擬定具體的計劃。本計劃的內容，分下列二大部分：

## 第一、對於賠款的計劃；

## 第二、對於辦學的計劃；

對於賠款的計劃 各國庚子賠款，原有多少？除了已付數外，現在退還我國的，究有多少？將來由政府分年退還以後，每年存儲的教育基金，能有多少？我們必須調查清楚，詳細計劃，作為計劃辦學的張本。

## (甲) 庚子賠款各國的分配數

國名	百分率	開平銀	金額數
俄 國	26.911·36	130·371·120	19·555·668·00
德 國	24·013·67	90·070·515	13·510·577·25

法 國	15•750•72	70•878•240	10•631•736•00
英 國 附 葡 萄 牙	11•269•51	50•712•795	7•606•919•25
日 本	7•731•80	34•793•100	5•218•965•00
美 國	7•319•79	32•939•055	4•940•858•25
意 大 利	5•914•89	26•617•005	3•992•550•75
比 利 時	1•885•41	8•484•345	1•272•651•75
奧 地 利	0•889•76	4•003•920	600•588•00
荷 蘭	0•173•80	782•100	117•315•00
西 班 牙	0•030•07	135•315	20•297•25
瑞 典 挪 威	0•013•96	62•820	9•423•50

其 他	0·033·26	149·670	22·456·66
合 計	100·000·00	450·000·000	67·500·000·00

賠款總額四萬五千萬兩，係按照辛丑年西歷四月一日金價合成的數目，俟後逐年付款，仍從各國的要求，用金付給，所以歷計鎊虧為數也屬不少。

### (乙) 庚子賠款本利總數

四萬五千萬兩的賠款，以我國財力的窘迫，怎能一次償清，所以補給年利四釐，分攤三十九年還清，本利合計，總數為九萬八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計合金鎊一萬四千七百三十二萬五千七百二十二鎊半。

### (丙) 原定分年償還本利數

因為調劑舊債，使得每年負擔債額平均的緣故，賠款本息分為下列五項，在三

十九年內償清。

(一) 從第一年到第九年——一九〇二年到一九一〇年——每年應付二百八十二萬四千四百二十五鎊。

(二) 從第十年到第十三年——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四年——每年應付二百九十八萬四千八百九十五鎊。

(三) 從第十四年——一九一五年——全年應付三百四十九萬二千四百九十五鎊。

(四) 從第十五年到三十年——一九一六年到一九三一年——每年應付三百六十七萬二千五百七十鎊。

(五) 從第三十一年到第三十九年——一九三二年到一九四〇年——每年應付五百三十萬二千五百二十二鎊半。

(丁) 已交付的賠款數

從第一年到第二十年——一九〇二年到一九二一年——除了因為特殊關

係停付展緩外，已交付的賠款，總計三萬一千七百萬兩。

(戊) 現欠的賠款數

除了已付數外，現欠賠款總計六萬六千五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若依照原定年數——三十九年——分年平均攤還。從一九二三年起到一九四〇年止，——從民國十二年起到民國二十九年——計十八年，每年應該退還的賠款計三千六百九十五萬七千六百七十五兩。

俄國賠款的百分之十，計每年英金三十六萬五千四百四十五鎊，在民國七年加入歐戰時，展緩五年，政府指作抵還七年短期公債，到民國十二年期滿，還有百分之十八，計每年英金六十九萬三千二百九十九鎊，從民國八年停付後，經閣議通過，和德奧賠款一同指抵公債，到民國二十七年為止。此項辦法，雖已通過決定，但是一考還還賠款的用意，國內經濟的現況，我們應當表示堅決的主張，有下面兩項的要求：

金。

(一) 賠款本利，俟確定退還後，應當由政府指定財源，分年攤還，專作教育基  
款。

這個主張，從表面上看來，似乎不合情理；但是考之實際，若不貫澈這個辦法，恐怕教育基金依然飄搖無着。因為現在的中國，國庫空虛，達於極點；現在既已指抵公債，等到公債期滿，那知沒有其他公債的發行？既有其他公債的發行，那知一定不去指抵其他公債？況且現在的內閣，朝更暮改，衰衰閣員，有幾位能為教育盡力？那麼，賠款退還，為一勞永逸根本解決之計，不得不行上面兩項的主張要求。

(乙) 賠款財源的保證

保證這賠款的財源，明載在和約上的，有下列三款：

(一) 新關各進款，前已作為擔保之借款，各本利付給後所餘剩者，又進口貨稅，

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將所增加之數加之。

(二)常關各進款，所有在各通商口岸之五十里內常關，均歸新關管理。

(三)所有鹽政各進項，除歸還續借德英洋款——民國三十二年償清——宗外，餘剩之數，一併歸入。

(庚)逐年基金息金數

賠款分年退還以後，一律充作教育基金，存儲妥實銀行，每年息金，拿來興辦教育。利息以年利六釐計，那麼逐年基金息金如左列一表：

年 數	退還賠款充作教育基金數	基 金	利 息	數
第一 年	三六·九五七·六七五兩	籌 備	時 期	
第二 年	七三·九一五·三五〇兩	二·二一七·四六〇·五兩		
第三 年	一一〇·八七三·〇二五兩	四·四三四·九二一·〇兩		

第四年	一四七·八三〇·七〇〇兩	六·六五二·三八一·五兩
第五年	一八四·七八八·三七五兩	八·八六九·八四二·〇兩
第六年	二二一·七四六·〇五〇兩	一一·〇八七·三〇二·五兩
第七年	二五八·七〇三·七二五兩	一三·三〇四·七六三·〇兩
第八年	二九五·六六一·四〇〇兩	一五·五二三·二二三·五兩
第九年	三三二·六一九·〇七五兩	一七·七三九·六八四·〇兩
第十年	三六九·五七六·七五〇兩	一九·九五七·一四四·五兩
第十二年	四〇六·五三四·四二五兩	二二·一七四·六〇五·〇兩
第十三年	四四三·四九二·一〇〇兩	二四·三九二·〇六五·五兩
第十三年	四八〇·四四九·七七五兩	二六·六〇九·五二六·〇兩

第十四年	五一七·四〇七·四五〇兩	二八·八二六·九八六·五兩
第十五年	五五四·三六五·一二五兩	三一·〇四四·四四七·〇兩
第十六年	五九一·三三三·八〇〇兩	三三·二六一·九〇七·五兩
第十七年	六二八·二八〇·四七五兩	三五·四七九·三六八·〇兩
第十八年	六六五·二三八·一五〇兩	三七·六九六·八二八·五兩

第一年退還賠款之後，充作教育基金；到了第二年，就可把基金所生的息金興辦教育。到了第十八年後，基金總數達六萬六千五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每年息金計有三千九百九十一萬四千二百八十九兩。至於基金的如何保管，如何生息，詳見下面。

對於辦學的計劃，每年的基金息金既如上表，那麼就可依照經濟狀況，詳細計劃，分年進行了。關於辦學的計劃行政，自然有獨立機關的組織，絲毫不受政府

的牽制與外交的干涉。所以本計劃的內容：第一，當有賠款辦學委員會的組織，做計劃辦學的最高獨立機關；第二，規定辦學要項；第三，支配逐年辦學進行方法。

(甲) 賠款辦學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 本委員會為計劃賠款辦學最高機關

(二) 本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a) 各省教育會會長互選之委員十二人

(b) 各省教育廳廳長互選之委員十二人

(c) 國立大學專門高師校長互選之委員十二人

(d) 國內高等學術機關互選之委員五人

(三) 本委員會得聘左列人員為高等顧問

(a) 國內碩學宏儒五人

(b) 退還賠款各國代表各一人

(c) 教育總長次長

(d) 財政總長次長

(四) 本委員會事務分左列三部：

(a) 評議部由全體委員互選二分之一委員組織之，其主要職權如左：

1. 調查國內需要的教育；
2. 編定逐年興學計劃；
3. 審查預算決算；
4. 制定各項辦學細則；
5. 審議教育人員之任免；
6. 解決臨時發生事件。

(b) 行政部由全體委員互選二分之一委員組織之，其主要職權如左：

1. 分年實行興學計劃；

2. 視察監督全部教育的進行；
  3. 調查統計全部教育的成績；
  4. 編制每年預算及決算；
  5. 任免教育人員；
  6. 處理臨時發生事件。
- (c) 基金保管部全體委員互選二分之一委員組織之，其主要職權如左：
1. 分年接收退還賠款
  2. 賠款之保管
  3. 基金之存儲及生息
  4. 每年編造決算報告評議部
- (五) 各部委員得互選委員長一人，主持其事。
- (六) 委員及委員長，任期均為三年。連舉得連任。

(七)各部委員開會時，由各該部委員長召集之。

(八)各部每年舉行常會二次；如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會。

(九)每年各部舉行聯席會議一次，主席由三部委員長中互推。

(十)本委員會會務得分左列六股辦理：

1. 出版股 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
2. 統計股 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
3. 書記股 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
4. 傳遞股 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
5. 庶務股 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
6. 會計股 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

(十一)主任事務員，均由會中延聘。

(十二)本組織大綱，認為有不適當時，得由評議部三分之二以上提出修正，經

其他二部通過之。

(乙) 賠款辦學要項 根據上面六項計劃原則，應行興辦的，有下列八項：

(一) 學術研究院 除置辦學術研究參考書外，又須有實驗器械室的附設。大學生卒業以後，就可入院研究最高深的學術。凡是研究深造，關於學術方面能有發明著作的，應該給以學術研究獎金。預計開辦費須五十萬兩，經常費每年三十萬兩。

(二) 國際圖書館 置辦各國圖書，作爲全國規模最大的圖書館。預計開辦費須一百萬兩，以二十萬兩充建築費，八十萬兩充置辦圖書費。經常費每年五十萬，作添辦圖書等一切費用。

(三) 國際博物館 搜羅世界物產，陳設一館，以供全國人士研究博物最完備的參考場所。計須建築費十五萬兩，設備費五十萬兩，每年經費，連派員調查搜集等費，約計三十五萬兩。

(四) 國立學校維持經費 國立八校經費久已無着，多次請求，也無完善 的解  
決，學校基金也沒有撥定；那麼在現在的時候，急其所急，自然應當拿一部分的賠  
款來充作國立學校暫時的維持基金。八校每校通盤以五十萬兩計，合計每年須  
銀四百萬兩。

(五) 留學生補助金 補助留學生，除前已補助外，特定留學生學額一百名，就  
名人志願，分派退還賠款各國留學，以在外留學五年為標準；那麼到第五年度以  
後，每年要有五百學額的補助。每名平均以五千兩計，每年須費二百五十萬兩。

(六) 添設國立大學費 偿大的中國，現有國立大學，祇有數校；連專門高師合  
計，也不過十幾校；那麼國立大學的添設，實勢不容缺。依新學制言，高師專門，都可  
歸入大學，不必另行設立。就國內的現狀需要，應行添設的國立大學如下列一表：

校 名	設置地點	大 學	學 區
中 央 大 學	武 昌	湖 北、湖 南、江 西 三 省	

東三省大學	瀋陽	吉林、黑龍江、奉天三省
蒙古大學	庫倫	內外蒙古
西三省大學	伊犁	西藏、青海、新疆
西北大學	蘭州	甘肅、陝西
西方大學	成都	四川
南方大學	廣州	雲南、貴州 廣東、廣西、福建

每校開辦費以一百萬兩計，經常費以七十萬兩計，開辦費總須數八百萬兩，經常費每年五百六十萬兩。

(七) 義務教育補助金 普及義務教育，固由各地方自行集款，但是有的地方

學童雖多，物產很少，實業也不發達，關於義務教育經費，往往無從設法增加。倘有這種特殊情形，應該給與補助，每年約計一千萬兩。

(八) 職業教育補助金 吾國實業不振，經濟困迫，由於職業教育的沒有普及。中華職業教育社，是我國職業教育的中心機關；幾年以後，成績卓著；但是因為經費不足，不能十分發展；那麼，給與補助，也是目前的急務，每年約須三百萬兩。

(九) 省教育費補助金 各省教育經費，或者因為省中財力支絀，不能十分擴充，每年應備補助金五百萬兩，使得各省教育，可以盡量發展。

(十) 積集金 除辦學補助外，每年如有餘存經費，充作積集金，以備臨時的急需。

(內) 逐年辦學進行方法 視經費的多少，察事業的輕重，然後支配逐年辦學的順序；照上列辦學要項的十項看來，他的先後急緩，排列如次：

一、國立學校維持經費；

- 二、添設國立大學費；
- 三、留學生補助金；
- 四、職業教育補助金；
- 五、義務教育補助金；
- 六、學術研究院；
- 七、國際圖書館；
- 八、國際博物館；
- 九、省教育費補助金；
- 十、積集金。

年	誌	教
彙	十	育
刊	六	雜